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